

#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115 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核能安全委員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召集人重德

紀錄：陳靜怡

肆、出席委員：林委員貞絢、何委員雲英、何委員婉君（視訊）、董委員娟鳴（視訊）、陳委員崇岳（視訊）、李委員彬正（視訊）、游委員家懿（視訊）、柳委員雅斐（視訊）、盧委員炯霖（視訊）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（敬稱略）：洪子傑、蘇軒銳、劉俊茂、高薇喻、葉淳雯、蕭力愷、曾國憲、曾奕樵、戈元、卓怡沁、李彥憲、何宜綸、賴曉君、戴慶雄、蔡緯彥、曾建文、葉俊良、周碩慶、傅媛蘭、林彥宏、盧仲信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基金及各中心報告：（略）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審核「114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中心績效考評」案（略）

二、審核「116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編列」案（略）

玖、決議事項：

一、有關預算執行時，若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（超過 20% 者）情形，請各中心提出改善措施，俾為基金秘書單位追蹤考核參考。

二、請各中心依據工作計畫如期如質完成各項整備作業，提升預算執行率；並請妥善規劃及執行相關演習與演練，提升民眾參與率。

三、因應審計部盤查基金項下購置之輻射偵檢儀器置放於 EPZ 外，且未每年定期校正一事，請各應變中心再檢視設備分配情形及妥善率，並採分年辦理設備調校作業；對於已損壞且無法使用之儀器，應儘速依規定辦理報廢程序，以確保帳面紀錄與現況相符，並落實財產管理之責。

四、審核「114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中心績效考評」案

決議：各單位績效考評成績，核定如下：

(一)優等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、輻射偵測中心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基隆市政府。

(二)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作業規定，績效核定優等及甲等者，將由基金管理會於第二次委員會議頒發獎座予受評單位以資鼓勵，優等第一名（新北市政府）另頒發獎金 5 萬元。

(三)基金總體績效同意錄案備查。

五、116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編列，請依複審結果辦理，並請於 4 月 1 日前提供 116 年預算增減書面說明，俾供主計總處、立法院等審查時參考。

壹拾、請各中心配合辦理事項：

一、原始憑證結報請於 4、7、10、11、12 月之 20 日前送本會審核。

二、請各中心預先規劃年度工作期程，掌握執行進度，避免預定計畫無法如期完成，而須辦理預算保留。

三、各中心經費使用應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相符，覈實編列支用並請依照預算分配期程辦理結報，核銷經費並應符合相關科目，以落實預算執行成效；辦理講習、訓練或宣導溝通等，若結合其他活動併同辦理，經費核銷應適當配比分攤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55 分）